

浙江大学本科生公派出国（境）交流承诺书

姓名		学号		性别	
院系（学园）		专业班级		政治面貌	
项目名称			交流时间		
电子邮箱			联系电话		
<p>承诺内容</p> <p>1. 本人自愿参加该交流项目，学校公布交流名单后除不可抗因素以外不随意退出项目，否则愿意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规定接受处理；</p> <p>2. 遵守学校对外交流工作的相关政策和制度，按照学校的要求完成交流任务，认真参加本项目的必要培训和准备；</p> <p>3. 遵守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法律，遵守外事纪律，自觉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尊严，爱护浙江大学的荣誉和形象，不做有损于国格、人格的事；</p> <p>4. 遵守交流协议和交流院校的相关规定，服从交流计划安排。如有违纪、或其它有损学校声誉和不讲诚信的行为，接受学校相应的处分；如学校对本项目有资助，则接受学校收回经费及其它处罚；</p> <p>5. 在国（境）外交流期间，如遇重大问题及时跟学校、学院（系）、学园取得联系，由我校跟交流校方沟通，不擅自处理。因个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，责任自负；</p> <p>6. 交流期间服从对方学校的安排，认真参加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其他交流环节，保证完成各项任务，成绩合格；</p> <p>7. 按期回校，不以任何理由终止、延长交流期限或改变交流内容。交流期满回校后一个月内，向学校相关部门提交交流总结、学术报告（或科研论文、科研成果报告）等；</p> <p>8. 回校后，自觉参加本科生院、外事处等部门组织的对外交流成果汇报等活动，展示和深化交流成果，继续为推进学校对外交流工作而努力。</p>					
本人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			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